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3 月 31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转递 2004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纽约多尔西塔里敦会厅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研讨会的报告。报告是根据与会者提出的意见最后定稿的。谨随函附上完全由芬兰常驻代表团负责根据查塔姆院规编写的这份最后报告（见附件）。

根据我们收到的与会者的积极反应，芬兰政府决心继续每年举办研讨会。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不仅将帮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且还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请将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基尔斯蒂·林拖宁（签名）



2005 年 3 月 31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第二次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年度研讨会

2004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

多尔西塔里敦会厅

纽约塔里敦

芬兰政府与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举办了第二次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年度研讨会。

研讨会的目的是帮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他们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参加安理会时能够“立即进入角色”。举办研讨会也是为了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在非正式场合思考自己的工作。研讨会旨在补充配合同一星期早几天训研所对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的年度情况介绍。

瑞典常驻联合国大使兼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当选主席扬·埃利亚松在研讨会开始的那个晚上发表了非正式讲话。在他发言后，进行了有问有答的讨论，讨论如何在联合国历史上非常重要的这一年中，协助联合国改革与振兴工作。12 月 10 日全天有安排，召开了五场小组讨论会，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丹福思还在正式午餐会上发了言。五个小组讨论会讨论了以下议题：

- 一. 不断变动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 二.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 三. 应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常驻代表团之间和常驻代表团内部的协调
- 四. 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有效传播信息
- 五. 剩余的问题和关注事项

第一场会议

不断变动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主持人：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

评论员：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巴利大使

德国

米夏埃尔·冯温格恩-施特恩贝格男爵公使

主持人在宣布开会时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演变。但令人遗憾的是，总的趋势仍然是拘泥形式，宣读事先准备好的讲稿和重复已经说过的话。虽然安理会要注意不去承担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责，但围绕重大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专题辩论是有价值的。他指出，就决议的谈判工作而言，常驻代表的作用在减弱，因为这项工作已基本上由专家承担了。

各位评论员也对安理会辩论中重复性正式发言太多表示关注。他们强调说，当选成员（当选十国）要相互合作，但他们对当选十国举行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看法不同，其中一名评论员主张更经常地安排当选十国的会议，由轮值主席主持。一位评论员指出，透明既有好的方面，也有不好的方面，他要求更多地召集包括目前不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的起草小组。他还敦促每年在专家的协助下，或许通过召集一个独立小组，来评估安理会的工作。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用很多时间讨论了专题辩论在安理会工作中的重要性问题。还讨论了对工作方法作出的一系列改进，其中包括透明度、效率和安理会与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选十国的作用等问题。也谈到了安理会的立法职能问题。

专题辩论与决议

人们普遍认为，专题事项已成为安理会工作的一个常见内容。但有人对专题辩论增加和辩论涉及事项的范围表示关注。虽然有人强调，应注意不涉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但有一人发言说，安全理事会趋于审理专题事项，其部分原因是其他主要机构未能发挥作用。此外，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强调指出，需要从各个角度广泛理解集体安全问题，安理会处理的大部分专题都在它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授权范围内。在这些辩论中，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法治和过渡司法以及在非洲防止冲突的专题辩论，尤其取得了成效。

但一名与会者发言说，专题辩论有时看起来既是为安理会目的举行的，也是为国内目的举行的。近年来，每一个月的安理会主席都会提出一个特定专题。安理会成员并不是经常担任主席，因此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数位与会者强调说，不应根据是否围绕一个时事专题举行了引人注目的公开辩论，来评价一国是否成功地担任了主席的职务。就此提出了两个建议。一个建议是，安理会全体成员进行一次非正式讨论，确定如何以更有成效的方式安排专题辩论。第二个建议是，即将就职的成员及早决定是否重点审议专题事项，如果进行重点审议，则确定审议哪一个事项。

几位与会者问专题辩论采用何种形式，并问及辩论的后续工作。有些人认为这些辩论往往重点不突出，且过于抽象。其他人则要求审议如何在涉及面很广的

特定专题事项上，加强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在有些情况下，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之间的相互作用。他们认为，在需要其他各方一起执行涉及面很广的专题决议时，这尤其有用。有人强调说，每一次辩论都要有具体的结果，即安理会作出决定。但另一位与会者指出，有时辩论本身就产生影响，例如有关“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题的辩论。但所有人都认为，应大幅度加强后续工作；几位与会者说，决议和主席声明偶尔会得到落实，而且落实的程度有限。有人说，上面提出的年度审评正好可以审议这一议题。

透明度

有几位与会者认为，安全理事会已在提高透明度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今后还可以进一步采取措施。近年来，更多地安排公开简报和公开辩论，其中包括2004年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1540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第1566号决议）的简报和辩论。但是，一些与会者称，这些公开会议往往是在决策后期举行的，没有对决议的起草产生影响。此外，当选十国仍然不能参加常任理事会进行的非常重要的非正式协商。有人指出，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应是一个义务，而不应仅是一种形式，尤其是在安理会审议事关所有会员国的事项时。另一位与会者反驳说，透明不一定总是好的。在谈判拟订一些特别敏感的决议案文，例如关于伊拉克的第1483（2003）号和第1546（2004）号决议时，需要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要在透明度和成效之间求得平衡。

效率

鉴于安理会议程上的议题种类越来越多，安理会已采用了新的工作方法来提高它的效率。与会者重点提到更多地依靠专家组和附属机构，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例如，在达尔富尔问题上依靠非洲联盟和在海地问题上依靠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安理会派代表团前往冲突地区，有时召开部长级或首脑级会议，继续采用阿里亚办法同部队派遣国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以及安理会成员，在每月同秘书长的正式午餐上、在务虚会上和在像今天这样的研讨会上，相互进行非正式讨论。采取这些新举措的结果是，安理会成员在进行审议时可以听取的意见、信息和分析增加了。

安理会的立法作用

几位与会者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数次起了某种立法作用，例如在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中。有些人认为，鉴于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了广泛的责任，因此这也是必然的；其他人则强调说，只应在特殊情况下，非常小心地发挥这一作用。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遵守的义务，因此在考虑和制订这些措施时宜征求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各国的意见。

第二场会议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持人：

巴西常驻代表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大使

评论员：

俄罗斯联邦常驻副代表
亚历山大·科努津大使

罗马尼亚常驻副代表
格奥尔基·杜米特鲁大使

主持人在宣布会议开始时指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可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冷战结束后，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制裁委员会这一工具，各制裁委员会的重要性得到加强。他认为，更需要采用更好的方式，既监测制裁的效力，又监测它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制裁问题工作组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审查制裁制度的工作方法，例如用于列入名单、从名单上删除和享有豁免的程序，以便向安理会提出一系列建议。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建议达成一致，但仍在作出努力。

评论员谈到处理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在过去几年中，这些领域中的机构明显增加，并出现创新。另一位与会者阐述了制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各反恐机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是根据 2001 年 9 月第 1373 号决议设立的，它是这些附属机构中最健全的一个。最近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大大加强了联合国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号决议规定的技术和分析能力。反恐执行局旨在处理反恐委员会工作中的技术事项，委员会则把重点放在战略和对外联系上。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的授权，反恐委员会不久将首次访问会员国，以确定如何建立它们的能力，同时还会在 2005 年初在阿拉木图再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一次会议。反恐委员会将根据同一决议制订最佳做法，帮助各国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规定。此外，反恐委员会还需要再次注意如何处理那些始终拒不执行第 1373 号决议规定的国家的问题。高级别小组也敦促它这样做。

第 1566 号决议所设关于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的工作组不久将开始工作，重点处理那些参与或卷入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外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

体。它将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违禁者绳之以法，冻结他们的财产，不让他们在各会员国通行，防止为他们提供各类武器和有关物品。它还将审议能否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1999 年第 1267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禁运的委员会已经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经验。正如高级别小组所说，委员会在处理拟订和保留准确名单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方面积累了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可有助于目前和今后进行的类似工作。为此，人们强调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66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和反恐委员会之间要密切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

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启动

第 1540 号决议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报告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一位评论员认为该委员会启动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如同一架满载敏感货物的飞机在试图起飞。商定委员会开展工作、编写报告和聘用专家的准则已经花费了好几个星期的时间。但是一个好消息是，飞机现在已经飞上天，马上可以踏上行程，尽管路上可能还会有不测风云。希望 2005 年会取得一些重大成果，因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其他武装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制裁问题工作组

有人说，该工作组也面临一系列棘手和引起意见分歧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制裁的期限、解除制裁的条件和如何对待受制裁影响的居民等。对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的性质也有争议。最后决定报告旨在进行阐述，而不是订立规范。这样做都为大家所接受，因为作为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的结果，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已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得到采纳。有人认为有一些其他有关事项，宜由工作组来审理。

安理会与它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在随后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有人对 18 个附属机构的生产率和它们与安理会的关系表达了一些关注。一方面，有几个人发言强调说，对即将上任的成员来说，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个负担，因为它们大都是由当选成员来主持。另一方面，由于它们要通过协商一致来开展工作，因此有时可能难于取得进展。或许部分是出于这一原因，附属机构很少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提出有争议和引出重要后果的问题。同样的，安理会一旦设立一个新的小组和规定了它的任务，就往往不注意它的工作进展情况。正如一位发言的人所说，附属机构最后成了安理会的“弃儿”。另一位与会者对安理会把看上去很大的政治权力下放给专家组是否妥当提出疑问。

与会者在这些问题上意见有分歧。有一个人发言维护现有的制度，认为总的来说，不需要向安理会提交更为详细的报告，因为这 15 个成员都分两个级别开展工作。他提醒研讨会说，在关于制裁伊拉克的 661 委员会中，辩论一般在大使一级进行。他认为，附属机构应着眼处理技术问题，并有相对的独立性。第二个人就此发言说，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区别很难分辨，因为它们之间没有界线。

从程序到实质

有数人发言，对委员会和工作组往往花很多时间在程序问题上因而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审理实质事项，表示沮丧。为表明这一点，有一人谈到了两个没有得到充分审议的优先事项——维和的监督工作和反恐。他问，鉴于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复杂，要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在培训和某些维护人员的行为方面存在问题，且需要把维持和平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结合起来，现在是谁在监督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几十个维和行动？有关工作组是否已经审议了这些问题？是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起审议的？还是自己单独审议的？在反恐方面，安理会设立了四个附属机构，它们没有进行适当协调，似乎只注意程序问题，而不注意实质问题。另一位与会者指出，更多的成员感到关注的是，安理会没有对会员国围绕反恐等问题提交的为数甚多的报告作出充分的实质性反应。如果这种趋势维持下去，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的质量就会下降。

尽管有这些关注，还有一些人发言强调附属机构工作的重要性，称它们的工作没有得到充分报道，没有得到充分认识。附属机构应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向安理会广大成员通报其活动。因为这一工作很重要，而且通常由当选成员主持，因此，新成员最能发挥作用。

第三场会议

应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常驻代表团之间和常驻代表团内部的协调

主持人：

西班牙常驻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

评论员：

贝宁常驻代表
若埃尔·瓦西·阿德奇大使

菲律宾常驻代表
劳罗·巴哈大使

主持人表示，1990 年代初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面对日益繁重而且更为细致入微的工作。因此，安理会需要改善其工作方法，而就谈判决议来说，恢复过去的惯例，将大有帮助。主持人回顾，1990 年代初，关于决议的大部分谈判都是在主席的主持下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而主席亦鼓励安理会全体成员，包括当选十国参加谈判进程。但现在，提案国往往主导随之进行的谈判，削弱了主席在这领域所起的作用。此外，提案国倾向于主要同可能对其决议草案投否决票的国家商议，使当选十国在过程中鲜有机会发表意见。

一名评论员认为，由于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错综复杂，新当选成员应将注意力集中在少数几个它们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以及对其区域影响最深远的问题，因为它们将在这方面发挥最大限度的增值作用。尽管安理会已作出更大的努力，向其他政府间组织阐明其决定，但鉴于目前许多冲突的复杂性质，因此必须与其他主要机关和联合国广泛的成员加强互动。他虽然赞同在限制发言名单方面力行克制的要求，但他提醒与会者，协调谁就哪个议题发言是很困难的，因为对于安理会面前的许多问题，各个代表团通常都从本国首都接到指示和往往拟好的案文。

另一名评论员回顾，在前一年的研讨会上，曾提出了若干如何高效率地处理工作量的宝贵意见。但始终是执行的问题。由于议程项目中有三分之二是自生的固定项目，因此必须作出努力，限制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持续的任务规定和已经达成共识的问题的发言。尽管主席可以致力调整和管理议程，但该名评论员告诫说，如果按照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将安理会成员增至 24 个，正式会议可能会变得非常冗长。无论如何，他同意那些要求加强政治协调员作用的人士的意见，上次的“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曾对这个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他的观点是，安理会看来好像是一个政治机构，由具有影响力的同心圆环组成，“五常”和“一常”在内环。常任理事国似乎是大多数案文草案的提案国，往往在举行信息磋商之前，倾向于同某些选定的成员进行信息讨论（“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他认为，由于安理会没有正式的机构记忆，“五常”的主导地位被提高了。秘书处后勤方面帮助很大，但不能披露在先前的非正式磋商会上的讨论经过。同样，“五常”在某些问题上也帮忙很大，但难以把它们看作是关于先例的独立信息来源。接着就每一个要点进行了讨论。

谈判案文

关于主席是否应该例行地领导案文的谈判问题，一名与会者告诫说，这将证明是一个累赘和棘手的过程。关于是否应取得协商一致、多数或妥协的决定，应由决议提案国作出。总的来说，主席应组织安理会的工作，不应支配其实质。此外，安理会的扩大议程已使主席无法就每一项决议草案发挥领导作用。实际上，安理会成员间进行非正式磋商的趋势，有助于精简安理会的审议工作。

其他与会者虽然承认这些意见是有理的，但强调“五常”和当选十国对这些事项的看法不一样，当选十国在主席主导进程时，通常可以表达更多的意见。他们认为，“五常”和当选十国对起草过程的投入存在差距，应予缩短。例如，只让当选十国参加某些特定的谈判，但总是向“五常”咨询意见。另外一些与会者则把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描述为错综复杂。“五常”享有大量的机构性优势，但当选十国在某些关键问题上也有坚持己见的余地。虽然决议提案国往往先征求“五常”的意见，但“五常”也经常在非正式磋商中指望当选十国对它们的立场提供反馈。安理会的动态产生了一个复杂而能动的折衷制度，在这个制度中，当选十国可以采取创新、有意义的方式发挥影响力。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既有进行积极接触的时刻，也有保持战略缄默的时刻。

消除一些关于“五常”的神话

此外，一些发言人对以下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表示异议：“五常”占具备较长的机构记忆的重大优势，而且它们协力安排安理会的工作和议程。一名与会者认为，正如任何幅员广大的会员国一样，“五常”在各国首都和外交驻地总是有更多可用的资源。总之，鉴于安理会议程的演变，长期的机构记忆帮助不大。此外，“五常”设法就决议草案协调立场或达成妥协的比率也许不超过 5% 至 10%。他认为，它们所享有的任何优势，与其说是因为担任常任理事国，不如说是因为幅员相对广大。

授权他人处理工作并精简工作

许多人表示遗憾，认为安理会议程日益扩充的一个后果，就是大使们的负担过重。关于这一点，普遍同意政治参赞和专家可以处理安理会的大部分工作。一名与会者估计，安理会的工作只有 15% 至 20% 需要在大使级进行。把争议较少的程序交给参赞和专家处理，将使大使们能够致力于核心问题和战略规划。但是，其他与会者则劝告不要把太多责任交给专家，因为他们可能忽视看来是技术或程序事项所涉的政治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先举行一场简短的政治辩论，这样专家们可能会从安理会得到更佳的政治指导。

有人指出，政治协调员对新上任成员来说可以是宝贵的资源，虽然安理会成员一直都没有充分利用他们的潜力。例如，作为行政问题的信息交流中心，政治协调员可以大大缓和安理会的正式工作。他们也可以帮助筹备磋商，维持尚未付诸执行的决议清单，指出哪些问题应由常驻代表处理、哪些问题可以交由政治参赞和专家处理。

促进趋于公平竞争的环境

当选成员可以预期秘书处提供什么援助和资源？与会者同意，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在适应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提供很大的帮助。当选成员在安理会担任工作的两年期间，可以要求秘书处解答可能产生的大多数问题并协助解决

各种难题。有人强调，安全理事会惯例处是当选成员应该探索的一个资源。但是，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显然无法向会员国提供它可能为秘书长拟写的内部记录。有几名发言人敦促新当选的成员利用联合国内外的主要机构和资源所提供的信息。这大有助于确保能顺当地认识到安理会各种各样的活动和工作方法。

第四场会议

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有效传播信息

主持人：

法国常驻代表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评论员：

挪威常驻副代表
韦格·斯特罗门大使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乔治·帕克利桑努先生

这场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收集和传播信息的几个渠道：安全理事会代表团、通过阿里亚办法和结构较松散的会议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媒体和广大的联合国成员。主持人强调安全理事会代表团非常有用，近年来，这些代表团帮助安理会根据第一手收集的信息拓宽对冲突的了解。与冲突局势的各个角色进行直接接触，可以让安理会能够阐明其决议和立场，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提高安理会内部辩论的质量。但是，必须就派遣这些代表团往何处和派遣这些代表团的频率作出决定。是否每一个安理会成员都应参加每一个代表团？他们应该代表哪一个级别？谁应率领代表团？是否应该鼓励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合派代表团？主持人接着表示，在作出派遣代表团的决定后，团长应确保(1) 职权范围既明确又适当，(2) 会议方案既有选择性又有的放矢，聚焦于国家元首和冲突各方，(3) 具备与媒体打交道的有效计划。

主持人在谈到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时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阿里亚办法是否仍然有效？他关注的是，尽管这个过程在启动时发挥了宝贵作用，但已经变得过分形式化了。提供信息最多和最饶有趣味的会议现在都是在结构较松散的环境中举行的。就媒体来说，好消息是安理会日益取得的成就已重新唤起新闻界的注意。坏消息是，安理会成员因此承受新的压力。安理会主席应随时准备与地方媒体经常保持互动，以便忠实地、全面地传达安理会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可能选择采取高姿态或低姿态，但主席除了尽可能与媒体保持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以外，没有其他选择。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两位评论员同意，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是收集和传播信息的一个独特机会。它们为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直接互动提供了手段，虽然这些非政府组织有时已卷入冲突太久，从而失去了独立的观点。有人着重指出，派遣规模较小的代表团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想法，安理会一些附属机构已经成功地这样做。但是，有人坚决认为，鉴于安理会成员预计必须与政界要人和国家元首会晤，派出的代表团一般应在大使级别。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是否过于贵昂？一些与会者认为它们过于贵昂，并主张在可能时应减少成员人数。其他与会者则要求分成人数较少的小组，作为一个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在同一段时间内多跑几个地方。一些发言人反对这种看法，认为力求削减代表团经费是虚假的节约。如一名与会者所述，让安理会成员与他们工作的对象进行直接接触是一项值得的投资，即使是贵昂的投资。为了为安理会代表团进行适当的规划，有人建议这些代表团的经费应由一项长期预算支付，而不是通过最后一分钟作出的临时呼吁筹措。会上宣读了一系列已予规划的代表团，让大家心里有数。考虑拟在 2005 年成行的代表团包括派往科索沃、中部非洲和西非的代表团。

尽管一些与会者强调，在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所提的意见，可以加强安理会成员对地方冲突的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层面的了解，但另一些与会者则敦促主要应依靠联合国机构、秘书处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提供的信息和分析结果。有人还建议，安理会成员应利用这些代表团，作为与有关区域的维持和平人员访谈的机会。这样做可以发挥两种作用：既表示支持，又能就一项和平行动的运作情况及其可能面对的无法预料的障碍提供直接和坦率的反馈。

非政府组织与阿里亚办法

若干发言人就过去十多年来探讨阿里亚办法的各场小组会议所作的贡献发表评论，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建设性的创新方法，以便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引进独立的观点和新的信息。但是，有几名发言人也注意到，从安理会的观点看，这些小组会议的用处越来越小。有人强调，与非政府组织举行更多非正式会议，是征求它们往往宝贵的意见的一个更简单、更有效的方法，这种会议现在已经经常地举行。如一名发言人指出，这种非正式的互动，占派往各国的代表团同其非政府组织伙伴进行接触的很大一部分。

但是，一名发言人警告，让人看来似乎要在现阶段放弃阿里亚办法，将会发出错误的信号，使人认为安理会对透明没有承诺，而且不欢迎各种各样意见。别的与会者则认为这些小组会议依然有价值。例如，他们指出，随着安理会的工作继续转移到人道主义领域，它可以从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和悠久历史中得益。此外，他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尽可能充分利用不同的智囊团和大学所提供的意见、信息和分析性资源。

与此同时，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首先充分利用联合国自己在信息和分析方面的资源。秘书处的许多单位都可以利用，例如秘书长办公室、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特别代表，等等。秘书长军事顾问和法律顾问可以帮忙起草任务规定。不过，独立的意见有时特别宝贵。此外，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有时对某一争端或冲突的地方政治、经济和历史背景，也有深刻见解。

对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作了简要的综述。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特殊关系。这种互动大部分都是通过红十字委员会每月向安理会主席介绍情况的方式进行的，此外也经常与安理会成员的常驻代表团保持非正式接触。

与媒体和其他会员国合作

一名与会者强调媒体可以是传播安理会各项结论和声明的有用工具，但他敦促不要基本上依靠媒体报告。相反，他强调安理会成员应从其他来源收集更多的信息和分析结果。此外，当选成员不应假设媒体的报道会让来自它们本区域的其他会员国知悉安理会的工作。这依然是安理会全体成员、尤其是当选十国的责任。极力建议与区域集团和其他集团经常举行会议，甚至每周两三次。根据一名发言人的意见，这样做需要大量的资源，但已证明是一项很好的投资。

第五场会议

剩余的问题和关注事项

主持人：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穆尼尔·阿克兰大使

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副代表
张义山大使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主任
爱德华·乐克教授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
约瑟夫·斯特凡尼德斯

主持人指出，安全理事会所应履行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它大部分时间都是花在解决内部冲突方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许多问题，都是在安理会之外处理的。

评论员提出了若干问题，供今后思考。他问，安理会是否如同它本来应该那样，充分利用第六章？安理会是否应该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更加积极？安理会是否应该更有想象力地探讨《宪章》第四十一条与第四十二条之间的空间？重新检讨这两条的细微差别，是否有助于安理会更有效地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不是利用安理会的时间和资源的最佳方式？安理会是否应该把这方面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一个附属机构或一个由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负责，让它有更多时间处理一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直接的威胁？这是不是一个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密切合作的领域？接着进行的讨论简略地谈到若干项目，包括在今后举行的“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中可能审议的几个项目。

时间管理

一名评论员强调，随着议程项目、会议、决议和主席声明日益增加，必须实行更好的时间管理。他告诫说，如果一个代表团发表冗长的讲话，其他代表团也往往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他敦促安理会成员不要提议看来不可能导致任何直接行动的议题。

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有几名发言人想知道，鉴于高级别小组的各项建议对安理会在建设和平，反恐怖主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预防冲突等事项方面工作的含义，安理会在未来一年内究竟是否有机会（而且如何有机会）考虑这些建议。一名与会者着重指出，鉴于高级别小组报告所提的总括性建议，而且要对《千年宣言》进行五周年审查，对于安理会来说，2005年是富有挑战性的一年。有人强调，安理会必须认真进行一些战略思考，这是它通常鲜有时间去做的事情。

议事规则

有人对安理会议事规则长期处于暂行状态也表示关注。一名与会者想知道，是否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把议事规则定下来。但有人指出，安理会之所以能够机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其暂行规则提供了灵活性。

为新上任成员做好准备

新当选成员对它们为参加安理会工作做好准备所具备的时间和信息有限表示关注。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公共评论很多，但关于安理会的程序、先例和工作方法的确切具体信息却很少，这些信息都是新成员最需要知道的。有人建议向新上任成员提供载有基本信息的手册，这个手册也许由秘书处编写，或由一个诸如哥

伦比亚大学的独立实体编写。还有人建议，新当选成员之间更有系统地分享信息，是避免准备工作重复的一种方法。

一些新上任成员表示，在 12 月初举行这个研讨会是很好的安排，因为他们到这个时候已经能够观察到一些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今后的“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可能讨论的一些主题包括：(1) 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2) 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打交道的新办法，(3) 起草决议与轮值主席国的作用，(4) 如何处理执行、评估和问责制的问题。
